

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转发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食品安全管理，压紧压实学校及相关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广大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现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 公安厅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市监发〔2023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前将活动资料发送至法治安全室。

邮箱：jtjaqk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